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飏、郭文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新材”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武汉迪赛环保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目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所有参与对象应以货币出资，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0 万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7%。

第八条 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

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四)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五)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六) 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七)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八)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另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能够继续履行职务。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

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四）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一、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四)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五)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六)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七)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八)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九)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权利

- (一)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二)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有权要求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一)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二)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三)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四)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五) 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交易限制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60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60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

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本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收益分配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本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

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调整

一、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收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策要求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一）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二）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三）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四）由于参与对象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调离原岗位、或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五）因参与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违反公司章程、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而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调离原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二、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

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 （一）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 （二）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 （三）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 （四）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五）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

- （一）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二）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三）在存续期内退休未返聘的；
- （四）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五）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 （六）持有人代表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一）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 1、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 2、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

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3、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出资（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本计划参与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三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4、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1）属于“一、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二、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三）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

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或存续期满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八章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